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葉故校長霞翟女士獎學金申請表

日期 年 月 日

姓名	系別班級	身分證字號	性別	聯絡電話	出生年月日	通訊地址		
成績	學業成績 (60%)	操行成績 (30%)	體育成績 (10%)				總分	
檢附文件	一、前學年(上下學期)成績單乙份。 二、學生證影本乙份(未享公費及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)							
家長姓名	職業	住址						
家庭狀況 簡述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備註：請於(0月 15)日前將申請書暨相關證件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逾期恕不受理；謹祝福。